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43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沈毓秋

被告 何冠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922元，及自民國10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2月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自104年3月起未依約還款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22元、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一銀行信用卡專用書、
03 戶籍謄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、通知
04 繳費信件、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
05 49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
0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
07 本院審酌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
08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0 准許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2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13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14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嘉宏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童秉三